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申请增加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增加融资额度，公司原于 2017 年 5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 1,5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原《融资额度协议》基础上增加 1500 万元额度，即重新签署 3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具体新增的借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

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提供抵押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